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9號

原告 余寶珠
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
被告 黃秀美

被告 黃盛德

被告 黃東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後斷關於「由被告共有取得分割後之522-0
土地部分（面積為299.4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）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告共有取得分割後之522-0土地部分（面
積為299.4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如附表A所示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A：

分割後之 552-0土地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被告黃秀美	4分之1
被告黃盛德	4分之1
被告黃東憲	2分之1